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06年9月6日第106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第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依照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之組織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依層級分成二個小組：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教師依照專長分為「語文(包含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共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成員	產生方式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總召集人
行政人員代表	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年級代表	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
社區代表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與內容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 (2)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週上課節數。
 - (3)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 (4)各年級每週、每日之作息結構，每週上課節及半日、全日之排定。
 - (5)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年級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核算。
 - (6)學校行事活動之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節數等。
 - (7)本校各層級課發展小組研討時間之排定。
2. 協調並統籌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3. 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設計、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及自編教科用書。
4.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5. 提相關問題之諮詢。

(二)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並交由領域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

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發展特色。
- (2)該學習領域各年級每週之上課節數。
- (3)該學習領域各年級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各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各年段之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設計等。

內容包「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名稱、相對應能力指標、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版本之選用）。
- (2)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撰寫教學活動設計。
- (4)提出教學評量計畫。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工作執掌表

職稱	分工事項
校長	1. 綜理與督導
教務主任	1. 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 擬定學習領域及教學群的編組名單。 3. 組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擬定其運作功能。
教學組長	1. 彙編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 編製基本教學節數總表。 3. 教學節數之課程分配。 4. 教師任課時數之調整與安排。 5. 編印班級課表。 6. 進行課統整相關教學研究。 6. 辦理校內各項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學務主任	1. 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 校外教學的支援。 3. 彈性課程的規畫與實施。
總務主任	1. 辦理教學資源及軟硬體設備購置事宜。 2. 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改善。 3. 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建立人力資源庫。
教師代表	1. 負責課程規劃、評鑑與課程發展工作。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1. 擬定該領域課程統整主題（可與年級主題統整） 2. 設計多元智慧教學計畫及評量計畫。 3. 帶領小組成員研討該領域課程。 4. 召集小組成員進行教材版本之選用。
家長代表	1.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社區代表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